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06年6月8日
出國血拼「藥」限量，別當土產上網賣			

出國旅遊是許多人在工作之餘休閒放鬆之活動選項之一，許多民眾常會帶回國外著名藥品(如腸胃藥)或醫療器材(如隱形眼鏡等)當伴手禮，甚至當作土產上網拍賣，衛生局105年查獲個人攜帶自用藥物回國後違規於網路刊登販售案件共計50件，均已依法裁處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醒民眾，出國入境所攜帶之藥物只能自用且有限量，也絕對不能販賣。目前我國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規範為：(一)西藥：非處方藥每種至多12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為限。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以6個月用量為限，如未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以2個月用量為限。(二)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：每種中藥材至多1公斤，合計不得超過12種；中藥製劑每種至多12瓶(盒)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(盒)為限。(三)隱形眼鏡：單一度數60片，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2種不同度數為限。

衛生局表示，民眾回國攜帶自用藥物數量如超過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規定，可依關稅法規定辦理退運、放棄，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入貨物並得罰鍰。衛生局亦提醒，千萬不可將出國攜帶回來之自用藥物在網路或其他通路販賣，如違反規定，依藥事法規定，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
衛生局呼籲市民朋友，藥品並非一般商品，使用有其風險，不應當土產買賣，也不應當伴手禮，餽贈親友。許多國外的藥品品質未經過政府把關且無中文標示，民眾擅自購買服用、沒有注意正確用量用途、禁忌及副作用等，有可能導致傷害，且無法申請國內藥害救濟。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或洽詢專業醫藥人員，以正確且安全的方式使用藥品，確保自身用藥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#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#2200